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退还、返还查封/扣押/调取
财物、文件清单

编 号 :
第 页 共 页

批准人：

承办人：

领取人：

20××年×月×日

(院印)

本清单一式四份，一份统一保存，一份附卷，一份交被查封/扣押/调取财物、文件保管人，一份交领取人。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、第二百四十五条的规定制作。为人民检察院依法将调取或者扣押的与案件有关的财物、文件退还原主或者返还被害人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所列的名称、特征，应与调取证据清单、扣押财物、文件清单相符。承办人和领取人查点核对后当场签字或者盖章。

三、本文书一式四份，一份统一保存备查，一份附卷，一份交被查封/扣押/调取财物、文件保管人，一份交领取人。四份清单使用同一编号。